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用房租金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4.591500	294.591500	294.591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4.591500	294.591500	294.591500	10.0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深化司法改革的部署，结合办公及两房建设面积严重不足的情况，在市、区政府的支持下，我院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租用第二办公区，租金为每年295.15万元。			已满足日常检察工作的需要，改善干警办公、办案条件，保证我院检察工作顺利进行，促进检察各项工作的高效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40.00	40.00	
			数量指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8.00	满意度调查全面性及规范性有待加强
总分：						100.00	98.00	

填报注意事项：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